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3〕60号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治理利用网络平台违规开展 校外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  
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

现将《岳阳市治理利用网络平台违规开展校外教育培训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岳阳市治理利用网络平台违规开展校外 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全市校外教育培训行业，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违规开展校外教育培训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要求，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治理利用网络平台违规开展校外教育培训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中央、省、市“双减”工作决策部署，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突出问题，全覆盖排查、零容忍查处，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违规开展校外教育培训行为，切实保障群众利益，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岳阳市利用网络平台违规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尤庆学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万五龙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陈 彬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程岳华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陈育文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张斌、李像谦、晏春、胡义兵、鲁启明、刘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鲁启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三、治理对象

全市范围内利用互联网平台在线上实施远程教育教学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包括面向中小學生（含学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与非学科类培训，面向社会人员开展的成人高等教育培训。以群众关注度高、投诉举报信访多、社会影响面大且反响强烈的网络培训机构作为重点对象。

### 四、治理重点

**（一）无证经营。**对全市现有的培训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清查核验其办学资质、注册登记等情况。重点治理专门从事网络培训的机构及同时开展线下线上校外教育培训的机构。

**（二）线上培训。**线上违规培训行为包括：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学科类培训机构在寒暑假、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校外培训；以线上答疑、直播变录播、线上伴学、一对一辅导、拼课等形式面向中小學生



开展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三）虚假宣传。**重点查处网络培训机构在招生宣传中杜撰公司荣誉、虚构教师教学经历、虚假承诺培训效果的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培训机构在互联网上发布和变相发布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培训观念、制造焦虑等虚假广告行为。

**（四）侵权违法。**严肃查处不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示范合同》或签订不公平条款合同，加重家长学生责任，侵犯家长学生合法权益的网络培训机构。重点打击网络培训机构不明码标价、虚假折扣、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 五、时间安排

**（一）成立工作机构（7月1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靠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双减”工作协调机制，联合市场监管、网信、人社、公安、信访等部门组建整治工作专班，制定本辖区具体整治方案，明确亟待整治的突出问题。

**（二）组织全面排查（7月31日前）。**对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网络培训机构调查摸底，收集辖区内从事网络培训的培训机构详细名单，比对核查其办学资质、注册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平台内经营主体等信息，查清辖区内网络培训机构经营情况，建立监管对象名单。

**（三）开展集中整治（9月20日前）。**根据调查摸底情况，



梳理重点违法违规线索，采取现场检查、提醒告诫、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方式开展集中整治。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置消费者有关举报投诉信访，建立工作台账，探索长效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整改、处罚、移送、关停等措施。

**（四）总结上报情况（9月3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于2023年9月30日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管重大情况或重大案件随时报告。

（联系人：鲁启明，电话：13575080885，电子信箱：412472657@qq.com）

##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今年来，利用网络平台违规培训的行为已成为舆情散发、频发、高发地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立足本地实际，认真做好整体部署，切实加强部门联动，坚决防范治理好教育领域违规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校外培训的风险隐患，把专项治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切实保障家长学生权益。

**（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布预警和提示警示，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认真落实“双减”工作监督举报长效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利用网络平台违规开展教育培训置于全

民监管之下。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三) 严肃查处违规培训。**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排查发现的违规培训行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联合网信、教育、市场监管、公安、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力量，坚决严肃处理。对存在前述各类违规培训情形的，采取下达整改通知书、约谈举办者、勒令退还所收费用、行政处罚、纳入“黑名单”，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措施。要通过专项治理，归集日常检查、线索核查和专项治理信息，推动长效长治，防止行业乱象死灰复燃，卷土重来。

**(四)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市教育体育局对各县市区治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在休息日、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直接深入现场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查处。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地方作为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通报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责任。